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甄忠申先生、孙华女士、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出于资金规划和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办理上述提供借款的具体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 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以公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化学”）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6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16,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2,683,018.87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3,316,981.13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0月24日全部到账。除上述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2,683,018.87元外，扣除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评级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2,456,198.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860,783.0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2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60002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丙烯酸及酯项目(二期)续建项目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31,600.00	31,098.00
合计			66,071.00	31,600.00	31,098.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提供借款事项基本情况  
为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墙化学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万元。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红墙化学提供借款，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借款期限为6年，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借款的款项仅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实际情况，办理上述提供借款的具体工作。  
(二) 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子公司名称：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441304MA65WARR5J  
6.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石化大道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8楼  
7. 法定代表人：孙华

8. 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561.03	20,298.42
负债总额	28,983.87	5,562.66
净资产	16,067.14	11,806.76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91.16	231.43
利润总额	-177.76	-121.34
净利润	-138.65	-118.37

注：2022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11. 红墙化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红墙化学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红墙化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5日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市城区居民户内老化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长春市城区居民户内老化燃气设施进行全面更新改造，此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9.77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2.92亿元，公司自筹配套资金6.86亿元。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启动改造项目和建设工作，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相对应的改造项目，公司将会产生工程施工费用；公司自筹配套资金将会导致银行借款增加和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同时改造项目将会形成公司的固定资产，也将导致公司的折旧有所增加。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4日

##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做强主业的战略方针，充分发挥公司拥有170万客户优势，加强终端客户附加增值，同时强化公司专业化运营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夯实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公司优化组织结构，提升管理效能、实施扁平化管理的工作要求，设立8家全资子公司，1.将长春市城区原有的6家燃气业务分公司注册成6家全资子公司，承接相应的长春市城区燃气业务的城市燃气经营活动；2.将长春市城区燃气管网资产剥离成立市政管网公司，将公司地下管网相关全体人员、管网资产及相关设备调拨到市政管网公司管理，负责地下管网及相关设施的运营和维护，燃气输配系统的管理；3.成立物业管理公司，统筹管理公司土地、房产等不动产，负责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相关资产的出租、承租、让、资产优化和日常管理业务。统一对各总部及各分（子）公司提供后勤、食堂、消防、安保、商业运营等相关服务。  
二、设立8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长春南德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6,062,550.93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MACWYH1E77  
法定代表人：赵旭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富苑花园1#1  
经营范围：2023年9月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燃气器具生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管道燃气  
出资方式：其他方式出资  
2. 公司名称：长春东德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9,271,313.36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CXBN3D0A  
法定代表人：李士军  
注册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湖大街以西凯利花园6号楼凯利社区103室  
经营范围：2023年9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燃气器具生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管道燃气  
出资方式：其他方式出资  
3. 公司名称：长春南德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983,519.73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CWC0948M  
法定代表人：吕敬奇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远东路与平阳街交汇平阳街211号  
经营范围：202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燃气器具生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管道燃气  
出资方式：其他方式出资  
4. 公司名称：长春东德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D196831Y  
法定代表人：卢晋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四环路齐河街交汇以西金座世界广场3栋411室  
经营范围：2023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其他  
出资方式：资金  
以上表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5. 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机构调整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结构造成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对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次机构调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4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其一为首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1,938,890,480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其二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流通股数为65,030,679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合计1,993,921,159股。  
● 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30日。  
●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了解，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8,589,000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68,667,86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4,827,256,86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数量为1,993,921,1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31%，具体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1,938,890,480股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56,030,679股。前述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1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限售期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或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受限如下限售承诺或安排：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中金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根据《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有达比投资有限公司、文莱投资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6名投资者合计持有的战略配售65,030,679股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此前已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保荐机构，详见《中金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

一、限售股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四)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938,156,680	40.11	1,938,156,680	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67,670	0.28	13,767,670	0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13,767,670	0.28	13,767,670	0
4	文莱投资公司	10,318,262	0.21	10,318,262	0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2L-CT001LP	10,318,262	0.21	10,318,262	0
6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2L-CT001LP	6,878,838	0.14	6,878,838	0
7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1,600	0.02	911,600	0
8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	911,600	0.02	911,600	0
9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1,600	0.02	911,600	0
合计		1,993,921,159	41.31	1,993,921,159	0

(四)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表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993,921,159	-1,993,921,159	0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929,661,261	+1,993,921,159	2,923,582,440
1转股	1,903,714,428	0	1,903,714,428
股份总数	4,827,256,988	0	4,827,256,988

其他事项  
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了解，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4日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公司”）于2021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A股方式，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3,650,377,019股的生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9,507,400.00元。截至2021年7月30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9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11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变更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云南创视界光电增资并建设12英寸硅基OLED项目”的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0万元变更至“京东方第6代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生产线项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时间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四)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表

账户名称	开行/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人民币金额(元)
北京京东方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08191000294044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京东方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共同视为合同的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丙方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丙方一”、“丙方二”共同视为合同的丙方。

(一)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京东方第6代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业务类型：管道燃气  
出资方式：其他方式出资  
4. 公司名称：长春西德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8,165,444.01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6MACX3A74XJ  
法定代表人：张文烽  
注册地址：长春市绿园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注册日期：2023年9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燃气器具生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管道燃气  
出资方式：其他方式出资  
5. 公司名称：长春北德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149,544.82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CUP27G9F  
法定代表人：王少凡  
注册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金质融城二期B2栋111.112.113门市房  
注册日期：2023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燃气器具生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管道燃气  
出资方式：其他方式出资  
6. 公司名称：长春东德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CUJ7245G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总部基地金融十六院2#办公楼101号  
注册日期：2023年9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燃气器具生产；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管道燃气  
出资方式：其他方式出资  
7. 公司名称：长春德泰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00,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李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街3157号临河风帆6#单元1045房  
注册日期：2023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道路运输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管道燃气  
出资方式：其他方式出资  
8. 公司名称：长春德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2MAD196831Y  
法定代表人：卢晋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四环路齐河街交汇以西金座世界广场3栋411室  
注册日期：2023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类型：其他  
出资方式：资金  
以上表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机构调整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资产负债结构造成影响，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对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次机构调整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4日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600711@600711.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路演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振刚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俞雄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亚刚先生  
独立董事：涂逢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600711@600711.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对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62-5891607  
邮箱：600711@600711.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5日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dm0@sc.tyco.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对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